

公告

2015年4月21日,本院裁定受理葫芦岛龙鑫工程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 本院查明, 葫芦岛龙鑫工程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截止2015年4月21日 , 葫芦岛龙鑫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为1,604.49万元人民币,负债总额为 41,111.76万元人民币,净资产为-39,507.27万元人民币,资产负债率为 2,562.29%,严重资不抵债。本院认为,葫芦岛龙鑫工程总公司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成立,符合宣告破产的条 件。依照法律规定,本院于2015年7月20日裁定宣告葫芦岛龙鑫工程总公司 破产。

[辽宁]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8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 下载!